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貞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胡志炫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死亡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是以經本院核定適當之酬金後，即有依法命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依上揭規定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（支付）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